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湖北黄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审〔2025〕25号

关于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新建 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有机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占地面积100亩，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10万吨有机肥。该项目建成营运，一直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第三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意见书》（梅环执书字【2022】08号）要求，项目需尽快完善环评手续。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选址符合黄梅县总体规划

和土地利用规划下，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方式，防止噪音扰民；项目产生的建筑废渣和土方部分回填，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原料粉碎，产品破碎、筛分、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粪便贮存臭气，配料搅拌废气、发酵废气经“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要求；陈化废气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三）加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四）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对周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用地租湖北现代乳业有限公司厂内100亩，后续黄梅县政府对湖北现代乳业有限公司所有用地统一调配，按照《报告表》附件12承诺书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7MA48APJN3N001U

单位名称：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志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8APJN3N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21127MA48APJN3N001U

单位名称：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21124565499849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志锋

技术负责人：吴焕池

固定电话：17771396856 移动电话：17771396856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30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91421127MA48APJN3N001U

单位名称：中烜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

行业类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21124565499849K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志锋

技术负责人：吴焕池

固定电话：17771396856 移动电话：17771396856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48APJN3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恒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玖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锋

住所 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富硒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叶面肥、绿化专用肥、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环境污染处理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畜禽粪便、秸秆、沼渣、农作物固废料、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生态农业种植、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项目承包运营及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生产情况说明

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博创监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新建有机肥厂项目的废气及噪声等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通过查阅我公司财务及生产报表，监测期间公司有机肥生产情况统计如下：

生产情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t/d)	其他
2026.4.14	粉状有机肥料	256.4 吨	/
2026.4.15	粉状有机肥料	267.3 吨	/

备注：按成品肥料合格产量计。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新建有机肥 厂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的说明

我公司新建有机肥厂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

根据验收调查，我公司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及废包材。除尘器收尘、沉降粉尘定期收集，送至配料工序回用于生产；废包材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公司已建设 1 个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 UV 灯管。我公司已设置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废矿物油为设备保养过程产生，废 UV 灯管每 3 年产生 25kg，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按豁免管理要求处置），我公司暂未与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为确保项目完善环保措施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我单位承诺在危险废物产生 3 个月内，与相关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相关单位代为处置。

特此说明。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6)[检]字050017号



项目名称: 新建有机肥厂项目

委托单位: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河镇现代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5月7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恒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15日对中恒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新建有机肥厂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恶臭废气排放口	DA00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次/天,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采样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真空瓶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m ³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9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205565, 2.90±0.22	2.74	合格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6.4.14	AWA568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6.4.15	AWA6228+	93.8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表5。

表4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圆形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 1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332	12356	12348	12345
	烟气温度		°C	16.7	16.9	16.8	16.8
	流速		m/s	13.38	13.38	13.38	13.38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55.2	32.3	21.3	36.3
排放速率		kg/h	0.681	0.399	0.263	0.448	
2026年 4月 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235	11863	11774	11957
	烟气温度		°C	25.0	25.2	25.1	25.1
	流速		m/s	13.62	13.20	13.11	13.3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8.6	26.5	23.3	26.1
排放速率		kg/h	0.350	0.314	0.274	0.313	

表5 DA002 恶臭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2 恶臭废气排放口		圆形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 1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521	5825	5757	6034
	烟气温度		°C	15.3	15.4	15.2	15.3
	流速		m/s	7.08	6.33	6.24	6.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549	630	-
	氨	浓度	mg/Nm ³	2.71	3.07	4.62	3.47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27	0.021
硫化氢	浓度	mg/Nm ³	ND (0.01)	ND (0.01)	ND (0.01)	ND (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6年 4月 1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371	6428	6301	6367
	烟气温度		°C	21.8	22.0	21.8	21.9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2 恶臭废气排放口	圆形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年 4月 15日	流速	m/s	7.09	7.17	7.01	7.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24	549	-	
	氨	浓度	mg/Nm ³	3.31	4.76	2.58	3.5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1	0.016	0.023
	硫化氢	浓度	mg/Nm ³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 4月 14日	氨	mg/m ³	G1	0.09	0.09	0.08	0.06	晴, 16~19℃ 东北风 1.8m/s, 气压 101.7Kpa
			G2	0.11	0.17	0.16	0.13	
			G3	0.11	0.14	0.15	0.11	
	硫化氢	mg/m ³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ND(0.001)	0.001	0.001	0.001	
			G3	ND(0.001)	0.001	ND(0.001)	0.001	
	颗粒物	mg/m ³	G1	0.213	0.238	0.214	0.223	
			G2	0.352	0.341	0.307	0.281	
			G3	0.307	0.321	0.335	0.3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10	
			G2	<10	12	11	<10	
			G3	<10	<10	11	<10	
2026年 4月 15日	氨	mg/m ³	G1	0.11	0.09	0.10	0.12	晴, 17~20℃ 东北风 1.3m/s, 气压 102.3Kpa
			G2	0.19	0.14	0.16	0.13	
			G3	0.17	0.15	0.12	0.14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年4月15日	硫化氢	mg/m ³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晴, 17~20°C 东北风 1.3m/s, 气压 102.3Kpa
			G2	0.001	0.001	0.001	ND(0.001)	
			G3	ND(0.001)	0.001	0.002	0.001	
	颗粒物	mg/m ³	G1	0.232	0.220	0.208	0.226	
			G2	0.278	0.374	0.385	0.366	
			G3	0.340	0.322	0.281	0.3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10	
			G2	13	<10	11	<10	
			G3	12	11	<10	<1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6年4月14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5	48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2	47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45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3	46
2026年4月15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6	45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3	46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41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1	49

编制人: 李孔

审核人: 孔

签发人: 孔

签发日期: 2026.5.7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恶臭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712050385

名称: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102号、201号、2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712050385

发证日期: 2024-10-25

有效期至: 2029-10-25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4、环保安全生产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7、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生产部的指导和监督。

8、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8.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8.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8.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8.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危险废物转移单位不得转移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10、公司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2、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13、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4、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15、本制度自二〇二五年十月起实施。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运营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运营工艺技术及运营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定期上报汇总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综合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公司自行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运营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运营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运营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凡在运营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运营, 采用清洁运营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 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 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 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 直至排污达标, 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 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运营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 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 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综合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炬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称重单

序号: 0110
日期: 2026-05-16
时间: 17:49:27
车号: 0591
毛重: 59950 kg
皮重: 20510 kg
净重: 39440 kg

污泥转移联单

39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诺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小池镇张江路108号
联系人: 王依华
电话: 17771995091



污泥数量: _____

始运地: _____ 交运人: _____

转移时间: 2026 年 5 月 16 日

含水率: _____

运达地: _____

黄梅中烟机械
包装有限公司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_____ (盖章) 承运人签字: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三、污泥处理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数量: _____

接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单独填埋 混合填埋 干化焚烧

混合焚烧 堆肥 农业利用 建材生产 土地利用 综合利用

水泥窑协同处置 其他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管部门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

第三联: 污泥接受单位

第四联: 污泥运输单位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管部门(白色);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红色);
第三联: 污泥接受单位(蓝色); 第四联: 污泥运输单位(黄色)。

称重单

序号: 0105
日期: 2026-05-07
时间: 17:49:17
车号: 0591
毛重: 48970 kg
皮重: 20570 kg
净重: 28400 kg

污泥转移联单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洪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王纯
地址: 湖北镇 张江路 183 号 电话: 17711995091



污泥数量: _____
含水率: _____
始运地: _____ 交运人: _____ 运送地: 黄梅中恒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_____ (盖章) 承运人签字: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三、污泥处理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数量: _____
接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单独填埋 混合填埋 干化焚烧
混合焚烧 堆肥 农业利用 建材生产 土地利用 综合利用
水泥窑协同处置 其他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管部门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
第三联: 污泥接受单位
第四联: 污泥运输单位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管部门(白色);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红色);
第三联: 污泥接受单位(蓝色); 第四联: 污泥运输单位(黄色)。

称重单

序号: 0099
日期: 2026-04-18
时间: 17:50:21
车号: 0591
毛重: 58720 kg
皮重: 20560 kg
净重: 38160 kg

污泥转移联单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王林峰
电话: 17771995097
地址: 电镇沿江路



污泥数量: _____ 含水率: _____
始运地: _____ 交运人: _____ 运达地: 黄梅: 中百生物(湖北)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6年4月18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_____ (盖章) 承运人签字: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三、污泥处理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数量: _____

接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单独填埋 混合填埋 干化焚烧

混合焚烧 堆肥 农业利用 建材生产 土地利用 综合利用

水泥窑协同处置 其他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管部门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
第三联: 污泥接受单位
第四联: 污泥运输单位

第一联: 报送环境监管部门(白色);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红色);
第三联: 污泥接受单位(蓝色); 第四联: 污泥运输单位(黄色)。